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宗銘

電話：04-37061856

電子信箱：e-111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4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

(A09030000E\_1140048000\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48000\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不可要求廠商施作或提供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並適法運用政府採購招標、決標及契約變更方式，詳如原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秘(二)字第1140050858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400071091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本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